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ume 1 Issue 1 Taiwan Journal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TJPMR)

Article 2

12-1-1973

Report on the Twelfth Congress on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Tao-Chang Hs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Hsu, Tao-Chang (1973) "Report on the Twelfth Congress on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 1: Iss. 1, Article 2.

DOI: https://doi.org/10.6315/JRMA.197306.00013

Available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1/iss1/2

This Original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wpmrscore@gmail.com.

出席世界第十二屆傷殘重建會議紀要

徐 道 昌 *

REPORT ON THE TWELFTH CONGRESS ON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Tao-chang Hsu, M. D.

第十二屆世界傷殘重建會議,係於本年八月廿七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在澳洲雪梨召開,大會副秘書長加莎特函請我國政府派員出席。因鑒於傷殘復健重建,爲現代社會福利制度中最主要之一環,在技術與經驗上,均需有與其他國家有充份之連聚與合作之必要,經指派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主任徐道昌,台大醫院復健醫學部代主任連倚南,高雄醫學院復健醫學系教授沈永訓,充任我國出席會議代表,並參加會前之「國際復健醫學會議」以及指令在大會期中,爭取與國,使我國能正式加入世界傷殘重建組織爲會員國,以免席次爲共匪篡奪。

徐道昌、連倚南、沈永訓三醫師,係於八月十五日離台赴港,先拜會香港復健 醫學會總監方心讓博士,因方博士係爲世界傷殘重建協會理事,並將於此次大會中 擔任第一分組主席,同時本屆香港出席會讓人員總數爲六十四人,於支持我國加入 國際組織有甚大之影響力。承蒙方博士允諾,並誠懇邀約考察香港復健醫療狀況, 計訪視之單位有伊利沙白醫院,瑪麗醫院,香港復健醫學中心,世界復健基金會, 香港大學醫學院,小兒麻痺中心等等。

=

八月十八日離港赴澳洲雪梨,十九日晨抵達,當即與雪梨領事館連繫,並完成 國際復健醫學會議登記出席手續,二十日至廿四日為正式會期,與曾代表來自世界 五十餘國,包括歐洲之共產國家,中共並無代表出席。報告論文與討論分「傷殘復 健機構之組織」,「技術人員之訓練」,「調查與研究」,「社會服務與實施」四 組,主要內容包括下列諸點:

一復建工作之對象,應包括解決其生理、心理、家庭、社會、就業與經濟上各

Chief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Department,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主任

項困難。

- (二)復健工作需要各級各類專業人員之合作,以及政府之領導,專家之主持,社會之資助,始克有成。
- (三)各類技術人員之訓練,應以國家復健中心同時作爲在職訓練機構最爲理想。 (四)各醫學院中應加重復健醫學之課程,並視各國情況需要,設立醫事技術學院 ,以培養高級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各項專業人員。

四、

第十二屆世界傷殘重建會議,係於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一日召開,參加代表計來 自世界六十二國家,正式代表爲一千五百餘人,非正式代表一千餘人,旁聽者數百 人,在雪梨市政廳舉行開幕式並請雪梨市市長主持,我國之國旗與正式之名稱,經 先與大會秘書處商洽,均獲得順利而滿意之解決,中共匪僞仍無代表出席,因參加 大會之各專業人員甚多,報告與討論仍採綜合與分組併用進行,計分「復健醫學臨 床報告」,「社會適應與心理復健」,「職業治療與職業訓練」,「義肢支架製作 技術」,及「傷殘特殊敎育」一我國另有敎育部代表三人出席。大會中主要之結論 與建議爲:

- (一)政府應確立傷殘重建政策,提高社會福利水準。
- (二)政府應有傷殘標準之厘訂,以及傷殘之總調査。
- (三)政府應有傷殘勞工法,以保障傷殘之就業與經濟收入。
- 四)政府應設立醫事技術學院,以培養傷殘重建技術人員。
- 田)政府應推行並鼓勵復健醫學之各項研究。
- (六)各項專業人員應正視本身對傷殘重建所負之職責。
- (七)社會對於傷殘應予以適度之保護,而非過份憐憫與救濟。
- (八)各國傷殘重建機構應有充份連繫,促進科學技術之合作。

五、

大會期間,世界傷殘重建協會理事會亦同時於晚間召開,並改選下屆新任會長為西德柯隆大學教授育享博士擔任,秘書長仍由美籍阿克敦博士蟾連,我國代表以連倚南醫師出身美國紐約大學復健中心,負責連繫美籍理事,沈永訓醫師日語精嫻負責連繫日籍理事,徐道昌醫師出身比利時魯汶大學,負責連繫歐籍及非籍法語系國家理事,並分發「中華民國榮民之復健」,及「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簡介」等各項資料,對於我國申請協會加入爲正會員事,復經香港復健會主席方心讓博士,與澳籍理事加莎特小姐之推薦與支持,並無任何國家予以反對,僅附加新規定爲「新申請加入協會國家必須在國內確有復健重建之機構與作業,並經理事會派遣理事兩人

視察後, 視報告之結果決定之」, 中華民國與新加坡之申請入會, 將卽按此辦法辦理。我國代表獲悉後, 當卽邀請港籍理事方心讓博士及澳籍理事加莎特小姐向理事會提出申請, 代表協會來我國視察, 因該兩理事對我國素極友好, 方理事並於本屆當選爲亞洲區協會副主席, 必有利於我國之加入此一國際組織。

協會另有正式覆函致我國申請入會之組織「中華民國復健醫學學會」。 六、

九月二日離雪梨經坎培拉赴墨爾缽,參加澳洲心理社會復健會議,並請協會主席史都樂教授對於我國加入國際組織事惠予協助,七日在囘程中順道訪問新加坡國立中央醫院,並參觀當地復健重建概況,商談申請加入世界傷殘重建協會,及該協會理事前來考察接待事宜。十日抵達香港,再訪香港復健會及香港大學,向復健會主席方心讓博士致謝,並歡迎早日曆命,代表世界傷殘重建協會,來台視察,以促成我國加入此一國際組織之願望。

七、

傷殘復健重建工作,係爲現代社會福利制度下重要之措施,我國近年來對於各項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已有良好成績,傷殘重建與社會服務,尤爲重點工作,最近行政院並已制定「殘障福利法」,用以保障傷殘就業之機會,並使殘障者成爲社會上有用之才,達成殘而不廢之理想,增加國家人力資源。但如何從中央至地方,有一完整的復健重建體系;如何培養各類復健重建專業人員,使能學以致用發揮其最大之效能;如何增加患者普遍獲得復健治療之機會;如何加強與國際傷殘復健機構在科學與技術上之合作; 謹提供下列建議,以供參考:

- (一)設立或擴充國家傷殘重建中心,然後設立省市重建中心,並於各省立醫院內, 設置復健醫學部。
- (二)公保、勞保範圍,應予放寬,包括復健之治療,與義肢支架及各型矯具之供 應。
 - (三)設置「傷殘職業訓練中心」,以增加傷殘就業之能力。
 - 四實施殘障福利法,以保障傷殘就業之機會。
 - (五)設立「醫事技術學院」,以培養復健治療中各類專業技師,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義肢支架製作技師」等等,並施行醫事技術人員檢覈,非有專長不得從事專業性之工作。
 - (六)補助業務費用以加強「復健醫學會」與「傷殘重建協會」之功能,協助參加國際復健重建組織,鼓勵出席參加國際會議,增進國際間科技合作,並使各國對我國社會福利與傷殘重建之各項措施,獲得正確而良好之認識。